

西方法哲学文库

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

[奥] 凯尔森 / 著
王名扬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西方法哲学文库



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

[奥] 凯尔森 / 著
王名扬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奥]凯尔森著/王名扬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1

ISBN 7-80182-366-4

I. 共… II. ①凯… ②王… III. 共产-主义-研究 IV. 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4043 号

西方法哲学文库

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

GONGCHAN ZHUYI DE FALU LILUN

著者/[奥]凯尔森

译者/王名扬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875 字数/154 千

版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66-4/D·1322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作者序

这是一件怪事：马克思创造的所谓历史唯物主义，亦即社会现实的经济解释，对于我们这个时代的社会科学，包括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学派在内，发生过并且仍然在发生着的影响，远比其他代表人物所觉察到的大得多。这件事实表现在下述这种广泛的趋势中：即对于社会现象，即使它们无疑地属于法律或道德的领域以内的，也拒绝作规范的解释。在社会科学家中间存在着一种倾向，硬把那些在伦理学上及法理学上认为是道德规范或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义务、责任、权利的人的关系，归结为政治权力或经济权力的事实关系；把正当及不正当、公平及不公平等价值判断认为是可用个人心理学或社会心理学观察得到的事实的命题，而不是把它们解释为符合或不符合于一个事先假定有效的规范的判断。这是一个反规范的趋势，这种趋势之所以产生是由于不愿意或不能够认识一个规范或一个规范秩序的特别意义。这个趋势以指斥任何规范的解释都是“不科学的”的办法来替自己辩护。在近代法律科学中，这种企图用法律社会学来代替法理学的治学态度，特别重要。

用反规范的方法来研究社会现象，乃是马克思主义一般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的一个主要因素。法律究竟是规范的体系还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个问题对于根据正统马克思主

义而发展起来的苏联法律理论，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的。这个法律理论就是那名叫共产主义的政治体系中的一个特有的部分。

本书作者认为对共产主义法律理论的批判分析，不仅对科学的法理学有益，而且由于上述理由，对于一般的社会科学也是有益的。

本书下半部中所讨论的苏维埃法律理论，几乎完全是受政治的因素支配的。根据马克思的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理论，苏维埃法律理论一开始就企图作为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斗争的思想武器。苏维埃的法律理论驯服地适应着苏联政府的每一个政策的改变。从以下对这个理论的考查中，可以看出那种不能从政治中解放出来的社会科学的可耻的没落。

正当各个地方的国家权力不断加强的时候，我们必须十分认真地注意：苏联把科学沦为权力的仆从这件事，是由著名学者的领导而实现的。因此本书对苏维埃法律理论的研究，就可能只限于评论最著名的学者所主张的理论。由于这些学者的重要著作已经译成德文、法文、英文——只有通过这些翻译它们才取得国际地位——所以不懂俄文的本书作者能够与它们熟悉，而不必担心忽略他们理论中的任何重要之点。^①

最后，本书作者想要尽可能地说清楚：他并不是在讨论共产主义的法律，而是在讨论应用或自以为应用共产主义原理的学者

^① 苏联学者对法学理论最重要的贡献，最近已有英文翻译见于《苏维埃法律哲学》一书中。其中收集有列宁、斯图契卡、莱斯涅尔、巴舒坎尼斯、斯大林、维辛斯基、尤金、哥隆斯基、斯特罗戈维奇、特拉宁等著作。由巴布翻译。有哈查特的导言。该书系《二十世纪法律哲学丛书》中第五册，1951年哈佛大学出版部发行，剑桥，麻省。

们所提出的法律的一般理论。只有当苏联共产党政府的政策对共产主义法律理论有影响的时候，他才讨论到它的政策。^①

汉斯·凯尔森

1954年9月

^① 关于苏联学者的法学理论与苏联政府的经济政策之间的关系，参阅什勒辛格的《苏维埃的法律理论，它的社会背景和发展》，第二版，伦敦，1951年。

西方法哲学文库

总 序

国人移译西方律典,介绍西方法学,始自清末变法改制。初为不得已,意在窥探富强之术,佐治更张。继则揣摩法理,求体用之变,将治式与治道通盘换过。再则于折冲衡平中,辨事实与规则的互动,究法意与人心的嬗变,努力将人世生活善予安顿。而凡此百年由东徂西,积劳积慧,既为华夏民族重构人世规则与人间秩序的悲壮奋斗接引学思,终亦必涓滴汇流,于人文类型的交融呼应中,为全体人类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之砥砺成型,尽吾华夏民族的法理之思。

“西方法哲学文库”接续前贤,择晚近已有定评的西人法理名篇,译为中文,汇为系列。凡传统所谓法理法学哲学之论述,不分大陆英美,体裁题材,尽在搜罗之列。法学同仁,白手起家,同心戮力,奉献于兹,裨丰富汉语法意,增益法制类型间的了解与通融。设若法律不仅是一种规则体系,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则文库编事,当在藉法意而通法制,探寻规则背后的意义,人生深处的人

心；设若晚近人类历史赫然昭示吾人者，不仅在法律为天下之公器，更在为民族之自然言说，其间必有需予调和周济者，则文库之编事，在求会通，当为此奉献一份祥和。此既为文库之缘起，更为编事之宗旨，而为全体译友之所寄托也！

许章润 舒国滢 谨识

孔诞两千五百五十二年，西元 2001 年秋

目 录

总 序	(1)
作者序	(1)
第一章 马克思 - 恩格斯的国家和法律的理论	(1)
第二章 列宁的国家和法律的理论	(63)
第三章 斯图契卡的法律理论	(77)
第四章 莱斯涅尔的法律理论	(97)
第五章 巴舒坎尼斯的法律理论	(113)
第六章 抛弃巴舒坎尼斯的理论	(141)
第七章 维辛斯基的法律理论	(146)
第八章 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 奇的国家和法律理论	(168)
第九章 苏维埃的国际法理论	(188)
结 论	(238)
译名对照表	(240)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 国家和法律的理论

在马克思派分析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

国家理论中经济支配政治

马克思派的法律理论是不可分割地和国家理论联系在一起的。^① 它建筑在这个假定之上：经济生产和由它所构成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决定国家和法律的产生和消灭。国家和法律两种现象都不是人类社会不可缺少的因素；它们只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即当生产资料被少数人所独占，而此少数人又利用或滥用这个特权来剥削绝大多数人的时候，才存在。这种情况就意味着社会分裂成为两个对立的经济利益集团，两个“阶级”，即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的工人阶级。

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占统治地位，而社会本身已经分裂成为资产阶级（资本家）和无产阶级两个阶级的社会中，尤其是如此。国家及其法律是为了维持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剥削的强制机构，是剥削者阶级通过国家及法律成为政治上的统治阶级的工具。国家是为了使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冲突“不致超出‘秩序’范围以外而建立的力量”。^② 这个“秩序”就是法律。根据这个看法，法律虽然与国家不同，但又和国家有本质上的联系。国家“按通例说总是最强有力即在经济上占统治的这个阶级的国家，而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又成为在政治上也占统治的阶

① 参阅拙著：《社会主义和国家》，第二版，来比锡，1923年；《布尔什维主义的政治理论》，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48年。

② 参阅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莫斯科外文出版社1955年版，第2卷，第316页。

级，并由此获得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工具”。^① 那就是说，资产阶级的政治力量是它的经济力量的结果，资产阶级成为政治上的统治阶级是因为它是经济上的统治阶级。这种认为经济支配政治的见解，是和马克思对一般历史、特别是对当前社会的经济解释极为一致的。恩格斯说，一个社会分裂成为阶级以后，需要有“国家、即剥削阶级用以维持它的生产的外部条件的那种组织，也就是用以强制地束缚被剥削阶级于一定生产方式所决定的被压迫状态之下的组织”。^② 作为国家本质的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是和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等同起来了的，因为统治阶级本质上就是剥削阶级。

现实和意识形态

按照这种从经济的或唯物的观点来解释社会的理论，在一方面是经济条件、另一方面是国家及法律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关系，这种依存关系对于国家的理论、特别是对于法律的理论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一般都认为，马克思在政治的和法律的“上层建筑”那个有名的比喻中表明了这种相互依存关系。马克思认为“上层建筑”是建立在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的生产关系上面的。“意识形态”组成上层建筑，而基础、即下层结构则代表

① 参阅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莫斯科外文出版局1955年版，第2卷，第318页。

② 参阅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4页。[凯尔森的这段英译文字，与中译本略有不同，这里的译文，系根据《反杜林论》中译本。——译者]

社会现实。马克思在他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说：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参与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们本身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与他们当时的物质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组成为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所借以树立起来而且有一定的社会意识的形式与其相适应的那个现实基础。”^①

各种“上层建筑”就是“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即后来马克思称之为“人们借以认识”社会现实的各种“意识形态的形式”。^②一般都认为，马克思所理解的“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是指法律和国家而言。例如，恩格斯就以下述的话来解释马克思派的公式：“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的基础，而每一历史时期由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以及宗教观念、哲学观念和其他观念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③ 如果这个解释是正确的，从而法律具有意识形态的性质，那么意识形态一词的意义对于马克思派的法律理论来说，就非常重要了。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未完稿的导言中，马克思说，在研究社会科学时，应当记住：社会是既与了的，在“现实中如此，头

① 参阅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序言第2页。[这段末“社会意识的形式”数字，在中译本里为“社会意识形态”，为了与下面的文句相衔接，此处根据凯尔森的英文译文，采用“社会意识的形式”字样。——译者]

② 凯尔森曲解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硬把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和意识形态等同起来。所以他说上层建筑就是社会意识的形式，亦即意识形态的形式。凯尔森由于歪曲了马克思关于意识形态的理论，于是就完全歪曲了马克思关于上层建筑的理论。详见书中说明。——译者

③ 参阅恩格斯：《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135页。

脑中也是如此”。^① 社会的意识形态，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乃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既与的社会，而与存在于现实中的既与的社会有别。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到过“从宗教的、哲学的和一般地说从意识形态的立场^②向共产主义提出的责备”，因此，意识形态首先是指宗教和哲学。随后，他们又说，“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简言之，人们的意识，是随着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生活的改变而改变的。”因此“意识形态”指的是人们意识的内容，是人们头脑中关于现实、尤其是社会现实所形成的观念。

但是马克思用“意识形态”这个名词，常常不是指和“观念”相同的较广的意义，而是指较狭的并且肯定是不以为然的意义。说到意识形态时，他指的是一种错误的意识，是对于社会现实一种不正确的——有别于合乎科学的正确的——观念。在考察社会变革时，他说：

“必须时刻把……可用自然科学精确性来叙述的物质变革，去与人们所借以意识到这些变革的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美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各种形式，分别清楚。正如我们评判一个人时不能以他对于自己的揣度为根据一样，我们评判这样一个变革时代时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③

“意识形态”的意识是虚假的，因为它是受那头脑中反映着

① 参阅前引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68页。

② “意识形态立场”数字在《共产党宣言》的中译本中为“一般思想方面”。但凯尔森用“意识形态”这个词的意义，并不等于思想。详见书中的说明。——译者

③ 见前引《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凯尔森的英译，和中译文字略有不同。为了与凯尔森下面的说明衔接起见，此处译文系根据凯尔森的英译。——译者]

社会现实的人的社会地位、特别是受他所属的社会集团或阶级的利益所决定的。马克思对认识论的观点是相当天真的，根据他的观点，人的意识——象镜子一样——反映着现实的客体。马克思在他的主要著作《资本论》中，在反对黑格尔的现实是观念的反映这一论点时说：

“在我看来，恰恰相反，观念现象不过是被移置于人的头脑中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现象而已。”^①

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那本小册子中说：“我们……把人的概念看成了现实事物的反映”^②；在《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那本书中说：“思想只是真实事物和事件多少抽象的映象”^③。意识形态则是歪曲地反映了社会现实的一种意识形式，它假造了某些在现实中并不存在的东西，它掩蔽了现实或现实中某些东西，而不是把它显露出来，它是一个欺骗，甚至是一个自欺，总之，它是一种虚假的意识。因此，在现实和人们对这个现实的意识形态的意识之间总是存在着对抗或冲突。又因为马克思说对抗或冲突就是指“矛盾”而言，所以在现实和意识形态之间也总是存在着矛盾。

作为马克思关于意识形态的理論的基础的认识论，概括在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二版跋，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卷，第435页。

② 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385页。

③ 恩格斯：《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成为科学》。[此句系根据凯尔森的英译翻成中文。《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的中译是：“黑格尔是个唯心主义者，换句话说，他认为人脑的思想不是真实事物和真实过程多少抽象的反映”（第2卷，第133页）。德文两卷集与中文两卷集相同。——译者]

面的著名语句中:

“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 政治生活以及一般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 恰好相反, 正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虽然第二句话被认为与第一句话表达同样的意思, 但是二者并不完全相同。在第一句话中, 只有“生产方式”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 在第二句话中, 全部“社会存在”都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在第一句话中, 不只是“精神生活”的过程, “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过程也都是被决定的因素; 在第二句话中, 只是与精神生活过程相同的“意识”是被决定的因素。“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过程, 可以理解为作为社会制度的法律和国
家。而我们很可以把这个“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过程——与第一句话中所说的“精神生活”的过程有区别——又很可以认为是构成第二句话中所指的人们的“社会存在”的一部分。因此, 现实和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究有何种意义, 就很暧昧不明。这样一来, 马克思的认识论的基础就很成问题了。在国家和法律的理论中, 当发生国家和法律这些社会现象究竟是属于下层结构、即现实基础呢, 还是属于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呢这一问题时, 这种暧昧不明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影响。

如果按照第二种说法(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来理解马克思社会学观点的知识论, 就发生这样一个问题: 除了意识形态的、即错误的虚假的意识以外, 是否还有其他的意识的可能。既然在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的意义上, 认为人们

① 见前引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第2页。

的意识是“意识形态的”，那么，对上面这个问题的回答便不能不是否定的了。因此，便不可能有关于一般现实、特别是社会现实的真实的亦即客观的理论。很明显，马克思是无法坚持他的基本论点的，因为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句话本身就必须自命为关于人们意识的一个真实的理论，而那就意味着是一个不受说这句话的那个人的社会存在所决定的客观的理论。没有疑问，马克思是把自己的社会学说作为对社会现实的正确的而不是意识形态的叙述，作为一个“科学”而提出的。

在上面所引的一段话中，马克思是把两种意识明确地区别开来的：即一种是对现实所作具有“自然科学的精确性”的叙述，亦即“科学”的意识，另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社会现实的“意识形态”，亦即意识形态的意识。以后我们将看到，马克思用产生这种意识形态的意识的社会现实本身的缺陷，来说明意识形态的意识的缺陷。在未来的代表着一个完美的社会现实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不会有“意识形态”的意识存在；但会有意识存在，也一定会有科学存在。如果科学作为意识的内容而被认为是意识形态（不是指坏意义的意识形态，而是作为与它所代表的客体、亦即与反映在意识中的现实不同的东西），那么，“意识形态”这个名词不仅可以指错误的、虚假的意识，也可以指科学上正确的意识了。

马克思显然觉察到，他的关于意识形态的学说不利于他自己的社会理论。也许就是为了捍卫他自己的理论不致被人责难为只是一个坏意义的“意识形态”，所以他才在《共产党宣言》中断言，在阶级斗争的一定阶段，“资产阶级将反对资产阶级本身的武器授给无产阶级”，“一部分资产阶级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尤